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集团”）的关于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购回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弘昌晟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76,144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45%）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期限 12 个月），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初始交易及相关质押登记。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 2017 年 9 月 11 日交易结束，弘昌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373,8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3%（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7,815,365 股，占弘昌晟集团持股总数的 98.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45%。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弘昌晟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时，弘昌晟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本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